

正本：教育局公積金組
副本：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為方便行政而作出的署任安排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署任安排。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_____]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署任安排（檔號及日期：_____）¹，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實任職級	署任職級 ²	署任期 ^{1,3}		署任津貼
				由	至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日/月/年)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署理較高職級：實職薪金與總薪級表第 _____ 點差額的 _____%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兼署理較高職級 ⁵ ：署任較高職級起薪的23%，或署任較高職級起薪與署任教師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100%，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2. 有關校長職位的署任，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檔號及日期：_____）

3. 上述署任安排源自：

(a) _____ *先生／女士（職級為_____）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放取 * 病假／產假／進修假期／無薪假期 [已獲教育局批准，檔號及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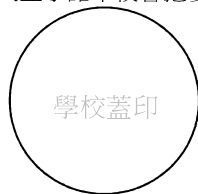
(b) * 晉升職缺／因流失而懸空的晉升職位⁶。

(c) 其他理由（請註明）_____ [已獲教育局批准，檔號及日期：_____]

4. 署任人員的專責職務：_____。

5. 本人承諾，若上述教師的署任期未能符合教育局通告第8/2004號第2段有關發放署任津貼的合資格署任期的各項規定³，本人會立即通知教育局公積金組，並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

6.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4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署任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

- 在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資助中學、特殊中學或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全職常額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學位教師或高級助理教席倘獲推薦及批准署任較高職級的一級校長／二級校長／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首席助理教席職位並擔任專責職務，而其合資格署任期達30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
- 如署任人員連續休假超過3個工作天影響其合資格署任期的計算及／或涉及署任津貼的扣減（包括休假日及當中的公眾假期和星期日），學校須填寫署任安排（署任教師休假/缺勤超逾連續3天以上須調整署任津貼的通知）表格通知本局調整署任津貼。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如學校安排由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因行政方便而署任短暫缺勤的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在署任職位達30個曆日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學位教師的署任津貼率是署任職位（即相應的晉升職級學位教師職位）起薪與署任教師實任職位薪金的差額的90%。
-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2004號及相關的資助則例。
- 在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下，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職系內不應該有任何因晉升職缺／懸空晉升職位的署任安排。
-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

收件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EDBSGS資料輸入			EDBSGS資料覆核		

(2022年8月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